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8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3824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382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—高雄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4月28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0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(三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國小中年級及國中組各開一班，國小高年級開甲乙兩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四)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高雄勝利國小(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 1

教務處 114/04/29 11:31



1140003204

有附件



號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至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bMbDPEekY3wg2teb7>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七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八)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一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三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四、檢附臺師大來文及工作坊參考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